

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4〕159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陇县水利局：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财政预算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及陇县财政局《关于配合第三方评估机构做好2024年度重点项目预算绩效事中监控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4〕1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在陇县水利局及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陇县财政局与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日深入项目实施单位,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等方式,对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南峡沟水库建设工程地处陇县咸宜河一级支流南峡沟河下游,坝址位于陇县曹家湾镇房柯郎村。项目区由于受特殊自然地理条件制约,工农业产业基本沿交通便利的河流沿线布局,形成水资源利用的不均衡性。陇县水资源丰富,但利用率不高,尚未达到真正解决民生的需水要求。由于南峡沟供水规模小,保证率低,严重影响了烟农的生活质量及农业产量。随着项目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缺水已成为制约区域经济可持续发

展的关键因素。

根据 2016 年 10 月 9 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6〕583 号）文件，陇县水利局决定实施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一是能增加灌溉供水量，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促进农业的发展；二是为库区下游灌区烟农提供生产生活用水，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条件，保障畜牧业的用水需求；三是保障农业用水，有助于保护耕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确保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四是减少雨季洪涝灾害对周边地区的影响，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五是可使咸惠渠灌区设施灌溉面积由 1.5 万亩增加到 2.5 万亩，彻底改善曹家湾片区 4 个村 1 万余群众的饮水品质。

（二）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2. **主管部门：**陇县水利局

3. **实施单位：**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4 **项目资金：**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20〕422 号）文件，最终确定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共投入项目资金 161,810,000.00 元。陇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追〔2024〕46 号），下达 2024 年南峡沟水库建设财政预算资金 6,926,694.27 元。

5. 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小（1）型水库 1 座，设计总库容 310 万 m³，兴利库容 251

万 m^3 。坝型为均质土坝，水库设计洪水标准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300年一遇。工程主要由大坝、表孔溢洪洞、底孔泄洪洞和取水建筑物管道等组成。根据水库选定的坝址坝线和坝型以及主要建筑物轴线和型式，结合初设阶段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布置。

(1) 拦河大坝采用均质土坝，坝顶高程 1350.00m，坝顶宽 6.0m，坝顶轴线长 160.00m，最大坝高 62.5m；

(2) 溢洪洞布置在大坝右岸，进口采用正槽开敞式，泄槽部分采用隧洞/明涵型式，溢流堰采用宽顶堰，堰宽 8.0m，堰顶高程 1346.50m，泄槽段及挑流消能段宽度为 3.0m；溢洪洞全长 293.00m，由引渠段、控制段、泄槽段、挑流段、护坦等部分组成。溢洪洞泄槽段采用隧洞断面，断面为城门洞形式，底板宽 3.0m，边墙高 2.33m，顶拱高 0.87m，衬砌厚度为 0.5m。

(3) 泄洪洞布置在大坝右岸，位于溢洪洞右侧，轴线距溢洪洞 16.15m；取水建筑物进水口布置在泄洪洞进口放水塔右侧，采用 DN600 锌钢管，铺设在泄洪洞隧洞段右下侧位置；永久上坝道路布置在大坝左岸。泄洪洞总长度为 445.8m，由引渠段、进口放水塔段、隧洞、出口闸室段、护坦段等建筑物组成，泄洪隧洞断面为圆形断面，直径为 3.0m。

(4) 取水建筑物等，本坝取水塔与放水塔同处修建，取水管埋设在泄洪洞底板下侧。取水管出隧洞后，沿山体坡面向下至坡脚，预留接口给后期供水工程。取水塔尺寸为 3.0m*5.0m，放水塔塔筒尺寸为 5.0m*6.5m，其外轮廓尺寸为 5.0m*9.5m。

(5) 水库管理房1座，长33.5m，宽9m，面积577m²。

同时配套修建上坝道路、工程观测、枢纽区供电电源、用电荷载、电气设备布置、金属结构等。

(三) 项目预算资金情况

陇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追〔2024〕46号）文件，下达2024年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资金6,926,694.27元，2024年4月17日项目预算资金指标已到位。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详见表1。

表1 预算资金安排及到位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到位资金	实施单位
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6,926,694.27	6,926,694.27	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合计	6,926,694.27	6,926,694.27	-

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 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通过对陇县南峡沟水库建设工程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及预算执行进度等内容进行绩效监控，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 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察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

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的全面性、一致性与信息的来源存在局限；二是受项目单位及主管工作人员的认识、配合度限制，获取资料的准确性存在局限；三是由于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但不影响整体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绩效监控分析

（一）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评价日，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总建设任务的 52%。其中

1. 大坝：完成坝基清理防渗墙浇筑灌浆及左右边坡喷护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15%；
2. 溢洪洞：完成开挖衬砌灌浆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95%；
3. 泄洪洞：完成开挖衬砌灌浆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95%；
4. 取水建筑物等：完成基础、塔身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32%；
5. 水库管理房：完成建设水库管理房 1 座，长 33.5m，宽

9m, 面积 577 m², 目标实现程度 100%。项目建设主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主要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表 单位：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 年项目指标值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	2024 年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可能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6,926,694.27	4,364,153.14	6,926,694.27	确定能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无	稍有影响	无	能完成
	生态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无	稍有影响	无	能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	完成	15%	不能完成	不可能
		溢洪洞	完成	95%	能完成	有可能
		泄洪洞	完成	95%	能完成	有可能
		取水建筑物等	完成	32%	能完成	有可能
		水库管理房	完成	100%	完成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报告质量	合格	未验收	合格	不可能
		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合规	确定能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按期完成	建设中	按期完成	不可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2.5	2.5	2.5	不可能
		新增供水能力 (万 m ³)	152	152	152	不可能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 (万人)	1	1	1	不可能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面貌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不可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不可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满意	≥98%	≥98%	可能

(二) 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追〔2024〕46 号)文件, 下达 2024 年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资金 6,926,694.27 元。截至评价日, 共支付项目工程款 4,364,153.14 元, 预算执行率约为 63%,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3。

表3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到位资金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实施单位
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6,926,694.27	4,364,153.14	63%	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合计	6,926,694.27	4,364,153.14	63%	-

（三）目标实现程度

1.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截至评价日，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约为 52%。其中：

（1）大坝建设情况：完成坝基清理、防渗墙浇筑灌浆及左右边坡喷护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15%；

（2）溢洪洞建设情况：完成开挖衬砌、灌浆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95%；

（3）泄洪洞建设情况：完成开挖衬砌、灌浆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95%；

（4）取水建筑物等建设情况：完成基础、塔身等建设任务，目标实现程度 32%；

5. 水库管理房建设情况：完成建设水库管理房 1 座，长 33.5m，宽 9m，面积 577 m²，目标实现程度 100%。

2. 投资实现程度

陇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追〔2024〕46 号）文件，下达 2024 年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资金 6,926,694.27 元，2024 年 4 月 17 日项目预算资金指标已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截至评价日，共支付项目工程款 4,364,153.14 元，2024 年项目投资

实现程度（预算执行率）约为 63%。

（四）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中，陇县水利局高度重视，密切监督项目的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工程审批情况

（1）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2016年10月9日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6〕583号）文件，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期限、项目估算及资金筹措、工程效益等建设情况进行批复；

（2）2018年3月5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8〕116号）文件，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等及项目估算进行了批复，2018年5月9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8〕242号）文件，对工程任务、水文和工程地质、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等建设任务进行了批复；2019年1月4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8〕242号）文件，对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内容中“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概算等内容进行了变更；2020年5月7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20〕422号）文件，对工程地

质、大坝坡比复核、初设概算等进行了修改，最终确定南峡沟水库建设共投入项目资金 161,810,000.00 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140,295,800.00 元，专项部分投资 21,514,200.00 元。

2.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1)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项目援建资金的复函》（中烟办〔2019〕14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陇县南峡沟水库列入烟草行业水源工程援建项目的函》（陕政函〔2019〕59 号）等文件，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峡沟水源工程项目援建资金函复，一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战略方针，改善烟区生产生活条件，帮助解决工程性缺水问题，支持我省烟草产业发展，同意将我省宝鸡市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项目作为烟草行业援建水源工程；二是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对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峡沟水库建设工程项目的援建资金为 72,839,000.00 元；

(2) 2020 年 7 月 20 日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收益债券资金的通知》（陇财办预〔2020〕67 号）文件，下达南峡沟水库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40,000,000.00 元；

(3) 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农〔2020〕2 号、75 号文件下达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资金 8,923,500.00 元；陇财办农〔2021〕35 号、201 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7,210,700.00 元；陇财办农追〔2023〕12 号下达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的通知》（陇财办农专〔2023〕72号）文件，下达南峡沟水库管理站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0,000,000.00元（该指标支出3,038,905.73元后，结余指标6,926,694.27元收回）；2024年4月17日，陇县财政局《关于重新下达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追〔2024〕46号），下达2024年南峡沟水库建设预算资金指标6,926,694.27元。合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26,234,200.00元。

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落实资金收入合计139,073,200.00元，到位资金合计95,369,800.00元（其中：烟草援建资金29,135,600.00元；国债资金40,000,000.00元；财政预算资金26,234,200.00元）。

3.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7月5日，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合计支出87,719,314.24元。其中：

（1）支付项目工程待摊投资费用等25,904,072.83元，其中：支付设计费9,172,660.00元；监理费798,424.63元；复垦保证金6,410,100.00元；植被恢复费4,086,067.50元；农发保障费2,044,365.00元；水土流失补偿费、林地评估费、环评编勘等费用1,648,400.00元；差旅费耗材人员工资941,934.50元；检测费招标费律师费802,121.20元。

支付项目工程待摊投资费用等25,904,072.83元，其中：烟草资金6,970,317.42元，债券资金2,279,228.41元，财政预算资金16,654,527.00元；

（2）支付项目工程款61,815,241.41元。其中：烟草援

建资金支出 21,636,626.83 元，国债资金支出 32,775,555.71 元，财政预算资金支出 7,403,058.87 元。

项目建设支出的 87,719,314.24 元，其中：烟草援建资金支出 28,606,944.25 元，国债资金支出 35,054,784.12 元，财政资金支出 24,057,585.87 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对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实施过程的关键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标。宝鸡顺润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南峡沟水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陕西江河工程项目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工程监理，2020年8月8日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款 93,451,489.64 元，项目工期 33 个月，但受疫情影响，合同签订后未能按期开工，2021年11月8日，经宝鸡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南峡沟水库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工期 33 个月。

5. 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按照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资金管理原则；二是专项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审批，三是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预算资金管理良好、支出责任履行到位；

(2) 工程管理方面，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把质量关，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项目部制定了主要领导亲自抓，质检人员和施工技术人员重点抓的一整套管理办法，下发了相关施工细则，严格落实“三检”制度。由于采取了高标准、严要求、责任到人等一系列措施，使工程质量监管到位，分段项目或隐蔽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四、绩效监控结论

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符合陇县水利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工程建成后可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新增供水能力 152 万 m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向好。但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不到位，直接影响项目建设正常进行。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为 6,926,694.27 元，截至评价日，项目预算资金指标执行 4,364,153.14 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63%，项目建设整体执行进度约为 52%。结合单位自评、信息采集，实地察看及数据分析等工作，经评价组认真评价，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不可能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 2024 年 7 月 20 日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预算执行任务。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情况见附件 2。

五、存在问题

(一) 项目可行性研究对项目建设取土来源研究不足。

2018 年 3 月 5 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18〕116 号）文件，

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水文、工程地质、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等及项目估算进行了批复，批复中同意挡水建筑物大坝采用均质土坝，但 2021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开工建设后，随着国家对耕地保护政策的不断加强，且大坝对土质的要求较高，大坝填筑土料为天然黄土或粘土，同时大坝建设土料需求量较大，达 110 万 m³左右，因土质大坝修建的土料来源受限，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自 2023 年 12 月底，因取土问题暂停施工，截至评价日，工程建设尚无取土来源的可行性方案，无法正常施工、无法预计项目的竣工时间。

（二）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根据 2020 年 5 月 7 日，市发改委《关于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宝市发改农发〔2020〕422 号）文件，对工程地质、大坝坡比复核、初设概算等修改情况，最终确定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161,810,000.00 元，其中：建筑工程部分投资 140,295,800.00 元，专项部分投资 21,514,200.00 元。项目资金来源情况，一是根据陕西省烟草援建水源工程捐赠协议，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捐赠项目资金 7,283,9000.00 元；二是 2020 年 7 月 20 日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收益债券资金的通知》（陇财办预〔2020〕67 号）文件，下达南峡沟水库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40,000,000.00 元；三是陇县财政局陇财办农〔2020〕2 号、75 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8,923,500.00 元；陇财办农〔2021〕35 号、201 号文件，下达项目资金 7,210,700.00 元；陇财办农追〔2023〕12 号下达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2023 年 3 月 23 日陇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陇财办农专〔2023〕72号）文件，下达南峡沟水库管理站2023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10,000,000.00元。合计下达财政预算资金26,234,200.00元，三项资金来源落实项目资金收入合计139,073,200.00元，项目建设尚有22,736,800.00元的资金缺口未落实。

（三）项目不能按计划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任务。

2020年8月8日签订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期33个月，但受疫情影响，合同签订后未能按期开工。2021年经宝鸡市水利局批复，同意南峡沟水库建设工程开工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按工期33个月计算，项目建设竣工日期应为2024年7月20日。但在项目建设中，由于国家耕地保护政策的不断严格，土质大坝对天然黄土或粘土的需求无法解决，导致项目建设于2023年底停工，根据项目建设现状，截至2024年7月20日，不可能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及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任务。

（四）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基础薄弱。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在项目申报时，已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做了清晰、明确的设定，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从预算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到结果应用，形成绩效评价的闭环管理，但项目实施单位在日常绩效管理中，一是疏于绩效管理的事前资料管理，在现场评价时绩效目标申报资料不齐全；二是对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项目管理出现的偏离未及时进行分析上报，未对坝体建设进行科学评估，研讨多种可行性方案并及时纠偏；三是县财政局组织开展的此次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自评、信

息采集等工作做了前期的安排部署，但从项目现场评价的配合度、相关资料收集及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情况看，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普遍存在“重申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绩效自评资料不齐全，内容不详实，报送不及时。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评估，制订合理的项目建设方案。一是对水库大坝的选址、坝型、坝高、库容等进行详细的勘察和设计，确定大坝的基本参数和设计要求。同时，对取土场的位置、土质、储量等进行勘察和评估，为后续的取土方案提供依据；二是根据工程勘察和设计结果，结合耕地保护政策，选择合适的取土场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确定取土范围、取土深度、取土方式等，以减少项目建设对土地的破坏和影响；三是在满足工程安全 and 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大坝的设计方案，减少对土料的需求。例如可以采用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堆石等坝型，减少土质大坝的土料填筑量；四是合理利用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和废渣，将符合要求的土料用于大坝填筑，减少对外部土料的需求；五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和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同时，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预算管理，争取财政预算资金或新的投资人。预算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首要环节，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关键性“笼头”作用。县水利局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应从项目建设实际出发，合理确定预算资金量和项目目标之间的匹配性，形成对预算绩效目

标编制的刚性约束和有力抓手，促进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的有机融合，提高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精准化管理水准，从而在预算执行中做到绩效管理规范，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可恒量。对于现有的资金缺口，一是争取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支持，增加项目资金投入；二是申请政府针对相关工程建设的扶持资金、补贴或优惠政策，为项目建设增加资金投入；三是寻找对项目感兴趣的新的投资者，为项目注入资金。

（三）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项目单位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科学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确保项目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社会公众需求、财政投入规模、部门职责职能、项目实施计划等相匹配。三是项目单位要切实担负起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任务，科学规划行动方案，制定相关的保障措施，同时，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项目单位要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相关制度建立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情况进行自我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

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同时，要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进行数据及资料汇总，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3. 联合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8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尚 勇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马菊霞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李印民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经济师

附件 2

陇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南峡沟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2024 年)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项目名称	陇县南峡沟水库工程		
实施单位	陇县南峡沟水库管理站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发改农发【2021】765 号		
资金情况 (元)		2024 年项目预算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预计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926,694.27	4,364,153.14	63%	0.00	0.00	0.00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26,694.27	调整为其他用途原因说明	无调整			
	同级转入	0.00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26,234,200.00	累计执行数	24,057,585.87	累计执行率	91.70%	
项目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新修一座小（1）型水库，主要建设内容：大坝（最大坝高 62.5m）、溢洪洞、泄洪洞、上坝道路、人畜饮水管道 600 米等。水库建成后，新增供水能力 152 万 m ³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 2.5 万亩，提高下游防洪能力，减轻洪水造成的损失。				管理房完工，泄洪洞 458 米已完工，溢洪洞 256 米已完工，大坝部分坝轴线防渗墙、左右岸护坡及所有灌浆已完成，左右岸马道喷护完成，输水管道 600 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4年度指标值	2024年1-6月执行情况	年度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单位成本或分项成本节约率	6,926,694.27	4,364,153.14	6,926,694.27								√		
	社会成本	社会发展负作用	无	稍有影响	无							√			
	生态环境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负作用	无	稍有影响	无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坝	完成	15%	不能完成					√				√	
		溢洪洞	完成	95%	能完成							√			
		泄洪洞	完成	95%	能完成							√			
		取水建筑物等	完成	32%	能完成							√			
	质量指标	管理房	1座	1座	1座							√			
		工程质量合格率	合格	未验收	合格							√			
	资金使用	合规	合规	合规								√			
时效指标	完成时效	100%	100%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恢复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2.5	2.5	2.5									√	
		新增供水能力(万m³)	152	152	152									√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建设改善提升受益人口(万人)	1	1	1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河湖面貌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水资源管理能力	提高	提高	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			

附件 3

